

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园区安保经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园区安保经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7963.961484万元,资产总额为7802.551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8日

